（上接207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5月1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05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①提案（4）、（6）、（7），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余提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05月20日、0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12号行政楼四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5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05月2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用芳 周剑峰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7”，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1、对于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提案，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张华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过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经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56,896.3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13,309,484.7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330,948.4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9,419,969.9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1,398,506.2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根据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合法、合规的，并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承诺。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应对市场竞争、促进自身长远发展，进一步推进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升级部署，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御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南御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的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现定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在“御银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御银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16: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内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7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董事会审批 | 预收款项 | -37,243,402.34 | -34,026,938.73 |
| | | 合同负债 | 32,994,773.43 | 30,118,416.6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248,628.91 | 3,908,522.06 |
| ATM售后免保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 董事会审批 | 合同负债 | 6,773,800.00 | 6,700,600.00 |
| | | 预计负债 | -6,773,800.00 | -6,700,600.00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合同负债 | 10,715,839.39 | 10,424,311.24 |
| 预收款项 | -7,871,757.35 | -7,582,965.05 |
| 预计负债 | -2,373,200.00 | -2,372,4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876,806.51 | 876,806.51 |

单位：元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营业收入 | 3,052,911.45 | 2,982,447.30 |
| 营业成本 | 5,699,132.92 | 5,601,615.74 |
| 销售费用 | -388,132.92 | -363,815.74 |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预收款项 | 37,243,402.34 | | -37,243,402.34 | | -37,243,402.34 |
| 预计负债 | 6,773,800.00 | | -6,773,800.00 | | -6,773,800.00 |
| 合同负债 | | 39,768,573.43 | 39,768,573.43 | | 39,768,573.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7,152,200.97 | 11,400,829.88 | 4,248,628.91 | | 4,248,628.9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上年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预收款项 | 34,026,938.73 | | -34,026,938.73 | | -34,026,938.73 |
| 预计负债 | 6,700,600.00 | | -6,700,600.00 | | -6,700,600.00 |
| 合同负债 | | 36,819,016.67 | 36,819,016.67 | | 36,819,016.67 |
| 其他流动负债 | 6,083,107.78 | 9,991,629.84 | 3,908,522.06 | | 3,908,522.06 |

2、根据“解释第13号”规定的关联方及业务认定的要素，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的新规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应对市场竞争、促进自身长远发展，进一步推进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升级部署，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御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南御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御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

3、法定代表人：陈国军；

4、注册地址：待定；

5、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6、投资主体：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海南御银注册资金比例的100%；

【上述信息均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优势及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海南御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布局市场，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水平，吸引人才，不断提高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次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未来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2月28日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中对“证券投资”的界定与表述保持一致，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生效之日起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时废止。

一、证券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投资额度：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向：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包含证券衍生品。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投资具体品种的期限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具体情况而定。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主体：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风险：证券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最终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实施证券投资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4）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发生在公司购买后发生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或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或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或发生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承受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等对开展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督促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并向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使得公司在阶段性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计划使用的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0年度经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56,896.38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13,309,484.7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